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約

本院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依據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特訂定本公約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二、 除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等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。

三、 員工於差勤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單位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四、 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並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
五、 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所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六、 <u>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室知會與登錄。</u>

七、 凡有違反上述公約規範情事者，願受相關規定懲處。

單　位：

簽約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廉政反貪小叮嚀：

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（你爆料我爆料），高雄榮總政風室檢舉專線 07-3468008。」